

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政府决算

公开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屈原管理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含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屈原管理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入决算情况

2、全区支出决算情况

3、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4、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点事项（“三公”经费决算情况、预备费使用情况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一）大力实施财源建设，持续狠抓“项目攻坚”

（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三）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 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二) 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大力争资，积极挖潜增收

2、盘活“三资”，调优支出结构

3、强化绩效，加大监督力度

(三) 下半年工作举措

1、以退为进，优化发展环境

2、以督促改，助推经济增长

3、有保有压，兜牢民生底线

4、稳中求进，着力防范风险

第二部分：屈原管理区政府决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表 1、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表 2、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 3、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表 4、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表 5、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

表 6、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

分类决算表

表 7、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表 8、2022 年屈原管理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分地区决算表

表 9、2022 年屈原管理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分项目决算表

表 10、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

表 11、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表 12、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表 13、2022 年屈原管理区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决算表

表 14、2022 年度屈原区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表 15、2022 年屈原管理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决算总表

表 16、2022 年屈原管理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决算总表

表 17、2022 年度屈原区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分地区决算表

表 18、2022 年度屈原区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支分项目决算表

表 19、2022 年度屈原区财政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

表 20、2022 年屈原管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 21、2022 年屈原管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22、2022 年屈原管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表 23、2022 年度屈原区财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四、社保基金预算

表 24、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表

表 25、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 26、2022 年度屈原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五、“三公”经费情况

表 27、2022 年屈原管理区“三公经费”决算表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表 28、2022 年度屈原管理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第三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二)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绩效管理流程

(三) 积极开展绩效考核，助推绩效各项工作的落实

1、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开展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

3、细化事前评估审核机制

4、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一）全面提升绩效管理理念

1. 创导“大绩效”理念

2. 加强绩效文化宣传。

3、开展系列主题培训

（二）全面提升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其他公开有关事项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正 文

第一部分：关于屈原管理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屈原管理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6924 万元，为预算的 111.3%，同比增长 1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7788 万元，上年结余 16169 万元，调入资金 7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73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8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9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合计 15311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10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3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93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结转下年 31338 万元，支出合计 153118 万元，收支平衡。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6924 万元中，税收收入 12157 万元，增长 19.8%；非税收入 4767 万元，与上年持平，地方收入中非税占比为 28.2%，较 2021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106 万元，增长 16.4%。主要是全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比去年增加 16543 万元，增长 182%。主要支出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16 万元，增长 49.6%，主要是人员工资普调；教育支出 9638 万元，增长 16.6%，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用于屈原一中教学楼建设 139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46 万元，

增长 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5 万元，下降 2.5%；卫生健康支出 8921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大幅增加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7098 万元，增长 216.5%，主要是增加了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3105 万元，下降 58.8%，主要是减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农林水支出 17269 万元，增长 3.7%；住房保障支出 7186 万元，增长 108.8%，主要是增加了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2551 万元，增长 14.9%。

3.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22 年，经过积极争取，省、市对我区共下达各类补助 87788 万元，增长 54.6%，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同比增长 182%。一是税收返还 3576 万元，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58579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增加了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新增了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61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480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25633 万元，增长 182%，主要是增加了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点事项：

（1）预备费。预算安排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具体使用方向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 万元，教育支出 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 万元。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

(3) “三公”经费。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数 768 万元，增加 33%。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减少 22%；公务用车维护费 253 万元，增加 10.5%；公务用车购置费 2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旧公务车故障较多，维护费增加；公安因工作需要，新增公务用车。城管新增“清洁卫生”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4) 结转资金。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31338 万元。结转支出中，所有项目均为当年结转项目。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710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02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900 万元），上年结余 814 万元，收入合计 65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4074 万元，上解支出 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000 万元，结转下年 6768 万元，支出合计 65845 万元，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万元，主要是经

营田租赁费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收入合计 20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万元，用于农场职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补助，结转下年 2 万元，支出合计 2002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2 万元，支出 338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43 万元。

分险种情况看：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54 万元，支出 3155 万元，滚存结余 38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3 万元，支出 64 万元，滚存结余 291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5 万元，支出 170 万元，滚存结余 648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26796 万元，即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9296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7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800 万元，专项债券 3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6356 万元，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 126796 万元以内。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在区党委、区管委的坚强领导下，财政收入持续恢复性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源建设、预算改革、财政信息化等工作不断取得

新成效。我区坚持过“紧日子”，盘活“三资”，兜实“三保”，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全区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一）大力实施财源建设，持续狠抓“项目攻坚”。

制定了区“四联”工作方案，实行一名区级领导联系一个重点产业项目制度，重点聚集骨干企业、潜力企业、困难企业进行一对一、点对点的帮扶。根据企业需求，创新服务方式，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助推财源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2022年共拨付企业产业扶持资金3960万元。每月进行财政运行情况分析，测算留抵退税、疫情因素等造成的减收，并制定“项目攻坚年”行动方案，每月对各单位争资争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经过努力实现了“量”的增长、“质”的提升，2022年地方收入增长13.5%、非税占比下降3.8%。争资争项取得新突破，全年完成6.8亿元（剔除固定基数转移支付），完成市定目标135%，增长47.5%。

（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根据“统筹各项收入、实施零基预算、调优支出结构、优先安排三保”的原则，2022年进行了区级预算体制改革，将预算单位“三保”需求全面保障到位。进一步调优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实施就业优先。**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715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38人，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45个。发放就业补助资金834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 2063 万元。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923 人，开展创业培训 8 期，累计完成培训 1163 人次。**促进教育公平。**城乡教育均衡发展，2022 年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三年攻坚行动投入 1086 万元。教学环境持续改善，投入新增一般债券 1392 万元用于屈原一中教学楼建设。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100 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稳定超过公务员工资。**推进卫健事业。**推动公立医院互联互通建设，投入新增专项债券 3900 万元用于区中医院建设。支持全区 1004 名农村适龄妇女享受“两癌”免费检查，301 名孕产妇享受产前免费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462 人、耳聋基因检测 302 人，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7404 人。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610 元、84 元。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共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755 万元。**健全社会保障。**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达到每人每月 2658 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8 元。社会救助标准实施城乡统筹，城乡低保统一提高至 644 元/月，城乡人均救助水平分别提高至不低于 440 元/月、330 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升至 838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 75 元/月。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发放救助金 240 万元。**落实惠农政策。**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5385 万元。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 1095 万元，移民补贴 236 万元。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2022 年完成农村改厕 1600 户。

（三）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着力打造现代农业。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域农文科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为目标进行“三区创建”，2022年全年农林水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17.4%。依托“梹子小镇”“湘九味中药”等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万亩优质稻、稻虾等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大幅度提升我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2年共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502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2042万元、区级配套460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500亩，总投资1043万元。制定了《屈原管理区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三年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就业补贴、教育补助、综合保障等政策增加农户转移性收入，确保脱贫户年度人均纯收入稳而有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船舶污染物治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秸秆焚烧整治、河湖长制、“洞庭清波”等专项整治行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空气优良率达到国家二类标准，地标水质达标率100%。东古湖湿地“天鹅湖”等成为屈原“新名片”。

（四）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根据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实行零基预算和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度推进预决算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立“三保”、直达资金、“三资”运作改革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力度。积极部署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建设，以区管委下发《屈原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建设工期倒排表，稳步推进系统建设，并同步实施支付电子化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全面纳入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存量债务。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 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 月，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101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7.9%，同比增长 6.9%，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729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7.5%，同比增长 1%；非税收入完成 2801 万元，增长 26%，地方收入中非税占比 27.7%。

2. 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5816 万元，同比增长 19.7%。主要支出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6 万元，下降 34.3%，主要是 2022 年工资普调补发了人员工资；公共安全支出 1591 万元，增长 24.6%，主要是公安办案经费增加；教育支出 2953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用于高中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8 万元，增长 244.5%，主要是农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跨年度结算 7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7 万元，下降 62.6%，主要是 2022 年疫情防控支出和提前下达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省级补助；节能环保支出 1017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中央水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340 万元，下降 15.9%，主要是减少了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农林水支出 14317 万元，增长 69.6%，主要是 2023 年水安全保障工程、屈原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增大；债务付息支出 590 万元，下降 61.7%。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财政“绩效管理提升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上半年，全区上下围绕“一园一区”和“特强优美”目标，持续推进“一二三”工程，全力打好发展“六仗”。全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各项指标均符合预期。

1. 大力争资，积极挖潜增收。在区领导的重视下，在财政、发改、税务的联动下，充分调动产业主管部门的责任，明确各部门争资争项目标，力争高质量完成各项收入目标。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培育，强化财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快土地招拍挂进度，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完成全年任务，缓解平衡压力。

2. 盘活“三资”，调优支出结构。根据“控增量、压存量、保重点、提效益”的原则，严控预算调剂追加，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15%，并将一年以上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民生。稳步推进“三资”运作改革，每月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议，一案一策，充分运用“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方式，全区累计共实现“三资”运

作收益 5.7 亿元。

3. 强化绩效，加大监督力度。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强化财政“大绩效”管理理念，制定了《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重点财政改革事项的责任分工表，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积极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印发了 2023 年财会监督重点项目计划，明确了 13 项监督检查项目，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加强对财经制度执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三）下半年工作举措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区党委、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工委的依法监督指导下，在各乡镇、区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攻坚克难，主动担当作为，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1. 以退为进，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落实留抵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加大科技型工业产业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全区经济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以督促改，助推经济增长。坚持“项目为先、项目为大、项目为重”，全力推进争项争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民生实事、筹资融资等工作，建立“旬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工作机制。大力发展新兴产业，重点推进鑫源、中曙、晟通等新材料产业发展；做强做优重点产业，建立产业链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后备库；加快园区产业建设，着力建设好石埠洲产业园、农科园，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3. 有保有压，兜牢民生底线。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遵循“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的原则，继续严把支出关口，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用于民生。确保完成9项2023年省级重点民生项目、6项市级重点民生项目，推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4. 稳中求进，着力防范风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积极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全口径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全过程管理，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更好的统筹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确保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